

房屋代码: _____

定金合同 (供商品房预订时使用)

甲方:(卖方): _____

住所: _____ 邮编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乙方(预购方): _____

住所: _____ 邮编: _____

证件名称: _____ 证号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、经协商一致,就乙方向甲方预订《_____》商品房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预订_____《_____》_____幢_____层_____室(以下简称该房屋)。甲方已领取该房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(证书号:_____),并经_____测绘机构预测,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。该房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。

第二条 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买卖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,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总房价为人民币_____元,乙方采取_____方式。

第三条 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时,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,作为甲、乙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担保,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,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商定,预订期为_____天,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_____与甲方签订《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》。

第五条 甲方同意将发布或提供的广告、售楼书、样品所标明的房屋平面布局、结构、建筑质量、装饰标准及附属设施、配套设施等状况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。

第六条 在本合同的第四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，除本合同第七条、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，甲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；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1、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，因面积误差处理、房屋交付、房屋质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，存在分歧，不能协商一致；

2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、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前，由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地产权利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：

1、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五条约定的；

2、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的抵押、预租、查封等事实的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 0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0 份，

_____、_____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定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